

新北市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109年01月02日新北教安字第1082443307號函訂定
 111年05月05日新北府教安字第1110820613號函修訂
 112年10月11日新北教安字第1121953612號函修訂

項目名稱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
小組成員及職掌	請參考附件1
校內相關單位	學務處、輔導室(學生諮商中心)及相關單位
校外相關單位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家庭教育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警察隊、少年法院(庭)、專家學者。
辦理時間	獲悉學生藥物濫用事件啟動
相關法令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 四、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五、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六、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八、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九、教育部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 十、增訂並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
注意事項	請參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辦理方式	一、通報階段： (一)通報原因：知悉學生涉及下列事項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自我坦承或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3、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二)通報方式： 1、知悉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 2、未滿18歲在學個案，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行為，應同步於24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

懷 e 起來(113)。

(三)注意事項：學生若於通報前已離校(非在校生)，則學校於完成通報(不成立春暉小組)後請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後結案備查。

二、成案階段：

(一)確認春暉小組成員：

- 1、校長。
- 2、學務主管、輔導主管。
- 3、生教(輔)組長、業務承辦人員。
- 4、輔導人員。
- 5、導師。
- 6、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參與。
- 7、其他校內或校外人員。(必要時)

(二)召開第 1 次成案會議：

1、會前作業：

- (1)導師：聯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彙整個案平日表現。
 - (2)輔導人員：彙整個案其他輔導資料，提供會議參考。
 - (3)生教(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確認特定人員提列情形、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 2、召開時間：校安通報後 1 週內召開，進行輔導分工。
- 3、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
- 4、會議內容：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跨處室輔導分工、相關介入措施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討論分工事項如下：
- (1)家訪、電訪。
 - (2)行為輔導與列管。
 - (3)尿篩檢驗(學校指定之人員)。
 - (4)輔導紀錄填報(小組成員)。
 - (5)將學生列為第一類特定人員。
 - (6)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小組聯絡人、協助管制小組成員登錄相關資料、行政(輔導)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 (7)向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應配合事項(含轉介同意書填寫)，並協助管理學生校外生活及相關行為改善。

三、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以 3 個月為 1 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 1 至 2 週對個案進行 1 次以上之輔導。

(三)輔導內容：

- 1、每 1 至 2 週至少實施快篩檢驗 1 次，並紀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 2、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學者，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 3、實地訪視(家訪、打工地點、居住地)或電訪(不定期)。
- 4、法律常識增能輔導。
- 5、自我保護及衛生教育。
- 6、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輔導課程教材或相關網站資源。
- 7、協助連結本府各局處提供協助資源(如附件 2)及民間資源。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紀錄詳實，並依輔導期程，將相關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

(五)輔導期滿：

- 1、第 1 次輔導期滿，採集學生尿液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輔導完成結案會議或第 2 次成案會議。
- 2、第 2 次輔導期滿採集學生尿液檢體送驗，依據檢驗報告結果(陰性則輔導完成，第 2 次檢出「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則移送司法處遇)召開結案會議。

(六)檢驗結果：

- 1、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召開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第 1 類特定人員觀察。
- 2、確認檢驗為第 1 次檢出「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召開第 2 次成案會議，再實施 1 次(3 個月)輔導期程。

(七)召開第 2 次成案會議：

- 1、會前作業：
 - (1)導師：聯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彙整學生第 1 期輔導後表現。
 - (2)輔導人員：彙整學生第 1 期輔導後表現。
 - (3)生教(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確認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 2、召開時間：接獲檢驗報告後 1 週內召開。
- 3、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
- 4、會議內容：
 - (1)檢視學生行為改善狀況。
 - (2)討論現行輔導作為強化方案。
 - (3)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 (4)研擬結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將個案轉介醫療單位治療。

(八)輔導期間離校：學生因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準備轉介或轉銜資料，召開輔導中斷結案會議。

(九)注意事項：

- 1、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離)、長期缺課或收容於矯正機關等無法進行輔導或尿液篩檢之情況，致無法進行結案，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及相關復學資訊。自成案後3個月期滿後，請學校應備妥輔導及出缺席紀錄等相關資料召開續輔會議接續輔導，並將會議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含續輔)以6個月為原則。
- 2、若學生有前項行為，學校應視需要協請少年隊共同實施家訪，以導正其不良偏差行為。另春暉小組輔導期滿即召開結案會議，並陳報至本局辦理轉介或備查，如該生復學(穩定就學)時應列為特定人員加強輔導。
- 3、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請學校應備妥輔導及出缺席紀錄等相關資料，並召開結案會議，將輔導中斷資料陳報至本局，由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局少年隊協助處理。
- 4、學校陳報春暉小組結案後，應持續將該生列入特定人員名冊，依程序實施尿液篩檢，並視需要協請警察局少年隊共同實施家訪，以導正其不良偏差行為。
- 5、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毒品來源相關情資，應立即以密件函報本局後，由本局函轉警察機關(毒品溯源專責小組)協助處理。
- 6、學生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學校應告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毒危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7、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 8、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之未成年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學校得通知少輔會協助輔導，並於學生復學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學校必要時得與少輔會共案合作。
- 9、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家庭教育、自我保護、再犯防止、生活技能訓練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等，並依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得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包括轉介治療。
- 10、學校得評估學生濫用藥物原因，視學生需求提供職業訓練、職業試探或生涯探索等活動或課程。

11、學生若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學校可「準用」本流程實施輔導。

四、結案階段：

(一)召開結案會議：

1、會前作業：

- (1)導師：聯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彙整學生輔導後表現資料。
- (2)輔導人員：彙整學生輔導後表現資料。
- (3)生教(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確認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2、召開時間：接獲檢驗報告或輔導中斷發生後2週內召開。

3、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

(二)會議內容：

1、輔導完成：

- (1)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 (2)討論學生輔導狀況及紀錄。
- (3)討論學生整體行為是否改善。
- (4)討論後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方案。

2、移送警政機關：

- (1)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 (2)討論學生輔導狀況及紀錄。
- (3)討論後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方案。
- (4)彙整學生個人資料，以密件陳報本局函轉本市警察局少年隊協助校外追蹤處理。

3、輔導中斷：

- (1)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 (2)討論學生後續辦理追蹤方式：

A. 轉介(由學校將學生基本資料進行移轉)：

有吸食行為者，無論有無學籍，18歲以下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18歲(含)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如附件3、4)，函送本局移轉至學生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若無法取得同意書**或涉及其他行為(持有、運輸、轉讓或販賣等)**者，則函送本局洽請警察局少年隊協助處理**(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轉介至少輔會)**。

B. 轉銜：

(A)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規定，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 | |
|--|---|
| | <p>(B)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內完成通報作業，列冊管理。</p> <p>(三)依結案會議辦理相關事宜，另決議內容及相關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p> |
|--|---|

附件 1

新 北 市 各 級 學 校 春 暉 小 組 成 員 及 業 務 職 掌

職稱	職掌	備考
校長	1、整合校園資源，宣示政策，並指導落實通報機制。 2、指導相關單位及人員依程序組成跨處室團隊，實施三級預防作業。 3、支持並重視特定人員輔導作業，以正向態度鼓勵相關業務同仁。	
學務主管	1、強化學生生活教育輔導作為，協助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2、落實與警政單位及校外會之合作。 3、啟動春暉小組機制。	
輔導主管	綜理輔導全般事宜，必要之輔導資源提供。	
生教(輔)組長、業務承辦人員	1、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並及時更新。 2、實施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3、持續與導師保持密切合作，協助查察學校(班級)特定人員。 4、擔任「春暉小組」個案管理人，依個案基本資料，建置並列管個案輔導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 5、協助追查藥物來源，將詢問或小組成員獲知之情資，以密件方式透過本局傳送警察機關。 6、提供評估轉介機制。	
輔導人員	1、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擔任輔導網絡聯絡窗口，必要時轉請醫療或社福機構提供專業服務。 2、輔導紀錄填報管理系統。 3、提供評估轉銜機制。	
導師	1、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及時輔導。 2、提供個案人際互動、平日表現、學習及出缺席狀況，參與春暉小組提供成員個案相關資訊。 3、注意與班級其他學生之表現及反應，適時提出糾正及協助。 4、協助特定人員提列，經常與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聯繫、溝通與協調。 5、輔導紀錄填報管理系統。 6、參與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增進特定人員查察技巧，正確辨識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 6、將輔導個案所知悉之情資提供個案管理人。	

職稱	職掌	備考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得邀請)	1、提供學生個別狀況。 2、參與相關會議。 3、參與輔導並將知悉之情資提供學校。 4、協助個案尿液篩檢。	
學務或校內其他人員 (必要時)	1、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2、參與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增進特定人員查察技巧，正確辨識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 3、參與輔導並將輔導個案所知悉之情資提供個案管理人。 4、擔任「春暉小組」個案管理人，依個案基本資料，建置並列管個案輔導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 5、協助個案尿液篩檢。	
校外其他人員 (必要時)	1、提供輔導建議或連結校外資源。 2、參與輔導並將輔導個案所知悉之情資提供學校。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提供藥物濫用學生家屬(家庭)協助資源統計表

編號	局處名稱	提供型式	協助內容	提供年度	備註
一	教育局	「愛他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	(一)對象：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兒少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協助內容： 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如何協助施用毒品的孩子遠離毒品、如何尋找專業醫療及心理諮商等宣導資訊。 (三)配送地點： 各級學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及少年隊。 (四)資料查詢網址： http://enc.moe.edu.tw/UploadFile/eBook/20160819134838052559/mobile/index.html#p=2	104 年起	
		尿篩試劑	(一)對象： 施用毒品之兒少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協助內容： 提供尿篩快速檢驗試劑，教導操作及判讀。 (三)領取地點： 本市各校外分會召集學校或各級學校學務處領取。	106 年起	

編號	局處名稱	提供型式	協助內容	提供年度	備註
二	社會局	守護天使-戒斷症狀兒少追蹤輔導試辦計畫	<p>(一)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物濫用婦女之新生兒。 2. 父母施用毒品且有兒少保護或高風險之6歲以下幼兒。 3. 其他經社工評估確有相關服務需求者。 <p>(二)服務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緊急醫療服務。 2. 建立追蹤管道及關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康醫療追蹤。 (2)育兒指導。 (3)其他社會支持協助。 <p>(三)辦理單位： 社會局及其受託單位。</p>	108年起	
		增加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p>(一)對象：成人藥癮者家庭，以家屬及其重要親友。</p> <p>(二)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藥癮者家庭關係修復與維繫，提供關懷訪視服務、連結及轉介多元資源等。 2. 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 3. 辦理各項藥癮者家屬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活動。 4.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 5. 培力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資源。 <p>(三)辦理單位：社會局及其委託單位。</p>	106年起	

編號	局處名稱	提供型式	協助內容	提供年度	備註
三	衛生局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	<p>(一)補助對象：非海洛因藥癮者。</p> <p>(二)補助項目：一般評估、一般諮詢及處遇、複雜諮詢及處遇、尿液檢驗及藥費等。</p> <p>(三)補助額度：每次門診補助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每位全年累計補助額度新臺幣 3 萬元。</p> <p>(四)經費管制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p> <p>(五)藥癮戒治機構：目前共計合作 12 家(13 院區)戒治醫療機構，資訊查詢網址：https://drugfree.ntpc.gov.tw/index.php?action=service-detail&id=32</p>	每年度辦理 (108 年)	
		新增 「在地化整合性醫療評估」服務	<p>(一)補助對象：具醫療戒癮服務意願，可配合穩定前往醫院回診之藥癮者。</p> <p>(二)補助項目：門診掛號費、評估費，另醫師視藥癮者生理需求，提供體檢項目。</p> <p>(三)補助額度：每位評估費用及體檢費用各新臺幣 2,000 元，每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 元。</p> <p>(四)經費管制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p> <p>(五)合作醫療院所：目前共計合作 8 家(9 院區)醫療機構，資訊查詢網址：https://drugfree.ntpc.gov.tw/index.php?action=service-detail&id=221</p>		

編號	局處名稱	提供型式	協助內容	提供年度	備註
四	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 者主動求助 或由網絡機 關(警政、社 政、衛政、 教育)轉介	<p>(一)對象： 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少及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二)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輔導及諮詢： 以晤談、電訪等方式，協助親子 間溝通。 2. 預防宣導： 進行社區毒品防制法令宣導及親 職教育講座。 3. 轉介服務： 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由少 年輔導委員會評估處遇，視少年 需求提供醫療、安置、戒治服務 等。 <p>(三)辦理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2. 少年輔導委員會。 	持續性辦理	

轉介同意書

本人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退、轉、休學、畢(結)業】無法繼續接受輔導，依據「知後同意」原則，同意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轉介協助，並同意接受在地化整合性藥癮醫療評估，由專業醫師進行心理會談、評估，了解是否成癮並給予醫療建議。

同 意 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現 住 地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急連絡家屬、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